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经信节能〔2016〕135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  
(2016-2017年)的通知

各辖市、区经信(发)局、发改委(局)、质监局、财政局,常州市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质检总局、发改委《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工信部联节〔2015〕269号)和省经信委、发改委、质监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江苏省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苏经信节能〔2015〕769号),加快高效配电变压器开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配电变压器能效水平,我们制定了《常州市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6-201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16年5月9日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 常州市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

(2016-2017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工信部联节〔2015〕269号)和省《关于印发实施江苏省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苏经信节能〔2015〕769号),加快高效配电变压器开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配电变压器能效水平,促进节能降耗和配电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 (一) 总体思路

以企业为主体,以提升能效为目标,围绕配电变压器开发、生产、使用等环节,逐步提升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实施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标准规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提高配电变压器能效水平,推动配电变压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节能降耗。

### (二) 主要目标

到2017年底,初步完成工业企业高耗能配电变压器的升级改造,高效配电变压器(GB20052-2013中规定的2级能效及以上的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15%;当年新增量中高效配电变压器占比达到70%,预计到2017年,累计推广高效配电变压器200万千伏安。

## 二、主要任务

### (一) 扩大高效配电变压器应用比例

加快高效配电变压器推广。积极推动实施配电变压器能效领跑者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加大高效配电变压器推广力度。落实省政府苏政发〔2013〕147号文件有关要求，严格能评把控，新建高耗能项目配电变压器必须达到1级能效标准，其它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选用2级能效以上高效配电变压器。

### (二) 加快高耗能配电变压器淘汰

综合利用行政手段和市场机制，推动高耗能配电变压器逐步退出应用。推动常州供电公司和工业企业开展在用配电变压器普查。各地区要对列入淘汰范围的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制定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到2017年底，工业企业基本完成S9（1997年前投运）及以下型号高耗能配电变压器淘汰任务，年度淘汰计划如表1所示。

表1：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年度淘汰计划

淘汰型号系列	淘汰依据	年度淘汰计划		
		2016年	2017年	合计
SJ、SJ1、SJ2、SJ3、SJ4、SJ5、SJL、SJL1、S、S1、SZ、SL、SLZ、SL1、SLZ1、SL7、S7及能耗值大于S7的其他型号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	60%	40%	100%
S8、SC(B)8、SG(B)8系列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	40%	60%	100%
S9系列（1997年前投运）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	30%	70%	100%

同时，鼓励企业主动淘汰运行时间不到 20 年、但运行经济性差的 S9 系列及 S9 以上、S13 以下配电变压器。支持在有条件地区建立规模化、规范化的回收基地，加强废旧材料再利用管理。

### （三）推动配电变压器产业升级

加强源头管理，禁止生产、销售达不到能效限定值要求的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配电变压器能效标识备案管理，鼓励开展节能产品认证，确保新增高效配电变压器产品全部达到能效标准要求。鼓励配电变压器制造企业加大高效配电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力度，积极开展全寿命周期管理评价，在产品全寿命周期下进行优化设计，促进产业各相关方共享高效变压器节能效益。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开展配电变压器节能改造和系统优化，开展高效配电变压器系统应用示范，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经信委、发改委、质监局、财政局共同负责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组织实施，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工作，常州市供电公司配合做好用能企业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财税优惠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高效变压器推广及高耗能配电变压器淘汰。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对更新原有变压器并购置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目录内的一级、二级能效变压器或达到《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额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2013)规定的能效2级及以上高效配电变压器的工业企业以及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工业企业更新符合上述要求的高效配电变压器的节能服务公司(在本市投运)按表2给予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按市级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办理。

表2: 市级高效配电变压器补贴标准

产品类型	能效水平	铁芯材料	补贴标准(元/KVA)
油浸式	能效1级	非晶合金	15
		电工钢带	10
	能效2级	非晶合金	2
		电工钢带	5
干式	能效1级	非晶合金	20
		电工钢带	13
	能效2级	非晶合金	3
		电工钢带	7

(三) 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鼓励高效配电变压器生产企业成立节能服务公司或与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合作,重点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项目。推动建立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产业联盟,鼓励专业节能服务公司、研究机构、制造企业、检测认证机构加强合作,加快高效配电变压器推广,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 (四) 加强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将把工业企业在用配电变压器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对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高耗能配电变压器的,明确整改时

限，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施淘汰类差别电价措施。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配电变压器生产企业的监督核查，对生产达不到能效限定值和与标识不一致的企业，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落实相关处罚措施。